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

——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

房文翠 ⊙著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0.4

16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

——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

房文翠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327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房文翠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

(北大高等教育文库·高教论丛)

ISBN 7-301-08490-0

I . 法… II . 房… III . 法学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5315 号

书 名: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

著作责任者: 房文翠 著

责任编辑: 曹芬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490-0/D·10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邮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20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近年来，学习法律的人，常自称“法律人”，带有几分自傲！几分期许！然则，法律人与所谓的外行人，究竟有何不同？在一个法治社会，法律人常自负地认为，大者能经国济世，小者能保障人权，将正义带给平民。法律人为什么会有此理想，有此自信？

这个问题不难答复，因为一个人经由学习法律，通常可以获得以下能力：

1. 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制的体系、基本法律的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及救济程序。
2. 法律思维：依循法律逻辑，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
3. 解决争议：依法律规定，作合乎事理规划，预防争议发生于先，处理已发生的争议于后，协助建立、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

王泽鉴

CONTENTS 目 录

绪论 法学教育价值的意义探索	1
<hr/>	
第一章 法学教育价值及价值观的哲学解读	13
第一节 法学教育价值的哲学解读	13
第二节 法学教育价值观	21
第三节 当代法学教育价值观的趋同态势	33
<hr/>	
第二章 法学教育的基础性价值：传授、整合与创新法律知识	40
第一节 知识在法学教育中的属性与效用	40
第二节 知识的种类及其在法律人培育中的地位	44
第三节 法学教育知识性价值实现的路径依赖	54
<hr/>	
第三章 法学教育的操作性价值(一)：训练和提升法律技能	61
第一节 法律技能内涵的界定	61
第二节 法学教育的法律技能培养模式归结	66
第三节 法学教育对法律技能培养的途径	70
<hr/>	
第四章 法学教育的操作性价值(二)：养成和改善法律思维方式	79
第一节 法律思维方式的概念与特征	79

CONTENTS 目 录

第二节 法学教育对法律思维方式		
硬件的打造	90	
第二节 法学教育对法律思维方式		
软件的雕琢	94	
<hr/>		
第五章 法学教育的人文性价值：培育		
法律职业道德		99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释义		99
第二节 法学教育对法律职业道德意义		
的争辩	103	
第三节 法学教育对法律职业道德之剑		
的熔铸	108	
<hr/>		
第六章 法学教育的终极性价值：		
培植法律信仰		119
第一节 法律信仰的时代意蕴		119
第二节 法律信仰形成的外在条件		126
第三节 法律信仰形成的内在条件		133
<hr/>		
第七章 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路向		
第一节 法学教育价值观的重构		137
第二节 知识传授的误区及其调整		143
第三节 技能训练的缺漏及其补救		152
第四节 法律思维方式自觉培育的缺失		
及其调整	159	
第五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弱化及其		
改革路向	166	

CONTENTS 目 录

第六节 法律信仰教育的偏误及其矫治	170
结束语	175
主要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85

绪论 法学教育价值的意义探索

“每一个较大规模的现代社会，无论它的政治、经济或宗教制度是什么类型的，都需要建立一个机构来传递深奥的知识，分析、批判现存的知识，并探索新的学问领域。换言之，凡是需要人们进行理智分析、鉴别、阐述或关注的地方，那里就会有大学。……否则社会所赖以取得的新的发现和明智判断的‘涓细的智慧溪流’将会干涸。”^① 法学自成长为一门独立学科以来，一直是受到人们倾心关注的智识领域，并且在法律知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地方也出现了理智分析、鉴别和阐述法律知识的法科大学。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以大学作为承载机构的法学教育体系^② 已经遍及世界各地，并且成为打造法律精英，推动法学兴盛发达的重要力量，也成为了各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我国，随着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法学教育的重要性也日益为人们所瞩目。考究各种现象的缘由，法学教育自身的巨大价值存在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本书以法学教育的价值为研究视界，以高素质法律人的培养为线索，探讨了法学教育的传授、整合和创新法律知识，训练和提升法律技能，养成和改善法律思维方式，培育法律职业道德，培植法律信仰等方面的价值。其中知识的传递、整合与创新是培养法律人的前提性职能，因而是法学教育的基础性价值；训练法律技能和培养法律思维方式是将受教育者培养成为法律专业人才的操作性价值；培育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学教育所应具有的人文性价值；培植法律信仰、塑造法治人格则是法学教育在实现其基础性价值、操作性价值、人文性价值的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或应当发挥出来的综合性和终极性价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我国法学教育在价值实现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参照提出了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进路就在于

^① [美]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② 在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着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生教育等不同的层次。不同层次的法学教育在价值取向上存在着差别，不同法学院系的人才培养目标也各不相同。本书关于法学教育价值的研究，主要是以法律人养成教育的基础为对象。在我国法律人养成教育的基础主要是大学本科层次的法学教育，在美国则属于研究生层次的法学教育。

寻求全面实现法学教育价值的有效机制。

一、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实：法学教育价值存在的必然性

(一) 法学教育生成的历史必然性

作为人类教育现象之网上的一个纽结，法学教育的界限埋嵌于历史发展之中。研究法学教育的价值首先就要从法学教育生成的历史必然性中去寻找。目前学界，人们毫无争议地将法学教育的最早起点定位在 12 世纪左右出现的以波伦亚为代表的一批中古大学。法学教育之所以能发端于黑暗的中世纪，并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推动下快速发展，追根溯源在于主体(个人、职业、社会)的需要。换句话说，法学教育的“合法性”存在于主体的需求之中。

首先，从人的认识能力的角度来考察，法学教育的出现是人们的学习能力与法律知识发展不成比例的结果。西班牙教育家奥尔特加·加塞特提出了著名的“教育的经济原理”，他运用经济领域的供求或物质稀少会引发经济活动的理论分析来教育，认为教育出现的原因在于人们要获得的知识与学习能力不成比例。他说：“人类为了能够满怀信心、自由自在和卓有成效地生活必须知道很多事情，但儿童和青年的学习能力都非常有限，这就是原因所在。假如童年期和青年期的时间分别都是持续一百年，或是儿童和青少年都具有无限的智慧和注意力，那么就不会有教学活动存在。”“缺乏学习能力是教育的基本原理。由于学习者不会学习，就必须要为教学作好恰如其分的准备。”^① 笔者认为，这一教育原理也可以用来说明法学教育生成的必然性：当法律知识发展到超出一般人的学习、理解能力的时候，法学教育便产生了。

在以习惯法为社会主要行为规则的时代，人们对于规则的理解和学习完全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来完成，因为习惯法与社会生活实践是融为一体的。习惯法形成于社会生活中人们交往的事实，特定社会的人们对这些规则心知肚明，心照不宣。据达维德考察，欧洲在 13 世纪以前，构成法律体系的成分主要具有习惯的性质。所以罗马法的汇编，即使是简化的版本，在此时也

^① [西]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的使命》，徐小洲、陈军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7 页。

显得太深奥、太复杂了。^①当11世纪人们在意大利的一家图书馆发现了古罗马法的手抄稿时，人们理解方面的困难就可想而知了。由于罗马法的深奥程度超过了常人的理解力，因此，当时学习罗马法的人都是受过文科教育（即学习了语法、修辞学、逻辑学、算术、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的人，即接受过文科教育是从事法律学习的一个先决条件。^②早期法科大学便在人们对深奥的罗马法的学习需要中诞生了。

在近代，法学教育获得了蓬勃发展。从人的认识方面来看，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法律的专业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法律知识成为专门化的知识系统，成为不经过专业学习就无法深刻领悟的领域；另一方面，随着法律的社会化，法律所涉及的领域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知识在知识量上获得了巨大的增长，人们要把握远远超出学习能力的大量法律知识，就必须进行专业学习。因此，法学教育就成为满足认识能力有限的人们学习法律专业知识需要的必要手段。

其次，从法律职业的角度来看，法学教育的生成是适应法律职业发展的需要。伯尔曼认为，西方法律传统的特征之一是法律的施行被委托给一群特别的人们，他们或多或少在专职的职业基础上从事法律活动。^③这便是与西方法律自治传统密切相连的法律职业专门化的倾向。法律职业是一种这样的职业：它要求法律职业者要精通法律知识、熟悉法律操作技能、要有法律智慧、有共同的思维方式和有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的法律品格。法律职业对其从业者内在的精英品质的要求，必然推动专门的以打造法律精英品质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的出现。法学教育就是伴随法律职业化的脚步生成与发展的专门化的教育机构。伯尔曼曾指出：“法律职业者，无论是像在英国或美国那样具有特色地称做法学家，还是像在大多数其他欧洲国家那样称做法学家，都在一种具有高级学问的独立的机构中接受专门的培训，这种学问被认为是法律学问，这种机构具有自己的职业文献作品，具有自己的职业学校或其他培训场所。”^④因此，法学院通常被看成是法律职业的守门人。对于那些被允许进入法学院的人来说，法学院是法律职业的入场式——所

^①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36—37页。

^②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1页。

^③ 同上书，第9页。

^④ 同上。

有法律人都要经历的仪式,职业共同体的基点。^①

最后,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看,法学教育的生成是为满足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统治的需要。在中世纪的中后期,商品经济渐渐萌生并在一些地区得到迅速发展。南欧诸国的很多城市如波伦亚、萨莱诺、蒙特利尔、那不勒斯等地成为商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商品交换需要统一的法律规则,统一的罗马法因此而得以复兴。罗马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不仅需要能解读罗马法的法学家,更需要能够解决日益复杂的法律公争的法官和律师,这是激发早期法科大学于波伦亚等商业发达城市生成的经济原因。从政治方面来分析,早期法科大学也是世俗政权与教会争夺统治权,实现政治统一的需要。以君主为代表的世俗政权,为了集中王权,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需要一种统一的法律支持,而含有君主拥有绝对权力的罗马法则能够满足君主的需要。政治上对罗马法需要的结果同样也必然促成法学教育的产生。“国王们为了更方便地支持那些以根据权威与先例为借口的战争,就借助于目的在于造就法学家的那些学校,国王们需要用法律学家来反对教士。”^②

(二) 法学教育发展的现实必然性

当代社会,法学教育置身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社会潮流之中,其发展壮大获得了充分的外在条件;法学教育又面临着社会法治化、法律的社会化、职业化和科学化的发展态势,其发展获得了必要的外在条件。

当今世界,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是典型的经济形态和政治模式。我国也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想目标。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内在地需要法律,这种紧密的关系体现在“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和“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的经典命题之中。市场经济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商品交换的规则、交换结果的确认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都需要法律的调整,据此我们可以说没有法律就没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必然是也必须是法治经济。法律是现代社会政治的一种常规形式,因为无论何种政体的政治统治,都必须采用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进行,法律和政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与法律的内在关联性,决定了法律在社会治理手段中的至上地位,同样也决定了以培育法律人才、推进法律革

^① 参见[美]博西格诺等著:《法律之门》,邓子滨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416页。

^② [法]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纲要》,何兆武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92—93页。

新和进步为使命的法学教育的存在、发展和在社会中的地位。美国学者罗伯特·斯蒂文斯深刻揭示了法学教育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美国的法学院被认为不仅是法律职业权力的中心，而且也是塑造作为一个国家的美国的重要力量。在我国，法学教育因其担负着为当今法治事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的重任而取得了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反过来说，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法学教育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非常好的契机，是法学教育存在发展的充分外在条件。

社会法治化、法律的社会化、职业化和科学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主流态势。这一发展态势直接影响并将继续影响法学教育的发展。

首先，法律的社会化、职业化意味着：一方面法律取得了社会中的至上地位，表明了全部的社会关系被置于法律调控之下。因而法律知识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法学达至人类历史发展中最为辉煌的时期；另一方面，法律规则的普遍化又使得学习法律成为人的社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人将不得不像学习劳动技能、生活经验、道德规范那样学习法律。^①但是在法律知识暴增的今天，受人的认识能力所限，人们要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原理只能接受专门的专业教育；任何个人要选择法律职业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也必须接受一定程度的法学教育。所以在当代，人们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更加热切。这也是人们常常慨叹世界多数国家的法律院系是众多学子孜孜以求的热门专业的理由之一。

其次，社会法治化、法律职业化也意味着：社会不仅需要知法、懂法的民众，更需要精通法律精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这种需要表现在人才的量和质两个方面。从量的方面来讲，法治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它需要法律精英充实到法律职业，推动法律制度的良性、高效运作；它还需要精熟法律之人充实到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这种需求量是巨大的。从质的方面来讲，当代社会对法律职业人才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包括了知识、技能、思维方式、职业道德和法律信仰等多方面的内容。这种需求是高标准的。高标准的法律人才的社会需要，将法学教育置于法律领域的基础地位，担负起培养满足社会所需法律精英人才的根本性任务。

再次，社会法治化、法律科学化还意味着法律制度需要科学的、理性的法学理论作为智力支持。具有发展、创新法律知识功能的法学教育责无旁贷。韦伯曾经这样论述法学教育与法律制度的关系：“培训法律专家的法律

^①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

学术机构与法律制度有着复杂的和辩证的关系,因为一方面这种学术描述该种制度,另一方面法律制度通过学术专著、文章和教室里的阐述,变得概念化和系统化并由此得到改造,如果不这样,法律制度将彼此分立,不能被组织起来。换言之,法律不仅包括法律制度、法律命令和法律判决等,而且还包括法律学者对法律制度、法律命令和法律判决所作的阐述。”^①另外,法律科学化还需要有献身法律研究事业的人才,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法学专业教育的基础,无疑还承担着培养深化法学研究后续人才的基础性工作。

回眸历史,历史向我们叙述了法学教育生成的历史必然性;检视今天,今天证成了法学教育是在满足诸种主体的需求中向前发展的事实。因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法学教育的存在,不仅在历史上有意义,而且在当下社会中其意义更为凸显。

二、法学教育的属性与结构:法学教育价值存在的可能性

“一个机构越是富于包摄或完整性,就越是对其成员有影响力。法学院(系)像其他的社会机构一样,具有‘包摄的倾向’”,“换言之,就是捕捉其成员的时间和兴趣的能力。”^②法学教育通过其承载的机构——法学院独有的教与学的机制,使学生学着像法律人那样看待世界,学着运用法律技巧解决实际问题……最终使学生取得了专业态度和身份即完成了专业的社会化的过程。因此,法学教育价值存在的可能性在于法学教育本身的属性与结构。

(一) 法学教育属性

关于法学教育的属性,人们一般都不会否认法学教育是一种专业教育。而高等教育的专业通常是与某种职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自由教育的代表人物赫钦斯曾指出过,对专业性的重视就意味着对职业性的重视^③;纽曼也认为,“职业和专业似乎与特殊性有着内在的联系。一项工艺或一种专业的实践本质上是一种技艺性的工作。”^④从法律职业与法学专业教育的发展历程来看,二者是相伴而生的。一方面,自从人类选择法律作为集体生活秩序范式后,就有了专门负责维持法律正常运作的人员。在韦伯看来,这项工作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9—10页。

^② [美]博西格诺等著:《法律之门》,邓子滨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418页。

^③ [美]罗伯特·M.赫钦斯:《美国高等教育》,汪利兵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④ [美]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最后由受过法律教育的人(专业法律家)进行的系统的制定法的章程和进行专业的、在文献和形式逻辑培训的基础上进行的“法律维护”。^① 在这里,韦伯深刻阐明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密切关系:担负“法律维护”的法律职业者必须接受专业化的法学教育。法学教育应该是进入法律职业的起点,接受专业规定年限的法学教育是人们从事法律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的“守门人”。另一方面,从事法学教育的法学家也一直参与着法律职业化的建构过程。正如韦伯所说:“倘若没有有学识的法律专家决定性的参与,不管在什么地方,从来未曾有过某种程度在形式上有所发展的法。”^② “法学家们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是从经验、从特定的案件和问题中推出有现实效果的结论并把这些结论整合为一个系统化的知识体系。”^③ 通过创造出这样一套来自法律实践经验的语言、概念和法律原则即一般化的法律知识,为法律实践活动提供一套共享的符号体系,也为法律职业凝结为一个共同体奠定了基础。同时,法学家又通过法律解释活动,进一步为法律职业活动提供可供法律职业群体利用的知识资源。“在西方历史上,法学一直是作为一种‘理论性’的法律实践活动而存在的,法学家向来都是法律职业群体中的一员”。^④

在笔者看来,法学是一个“有学问的专业”。所谓有学问的专业,就是指法学教育所包含的双重属性:学术性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学术性要求法学教育必须要对学生进行学术性的教育,即要以法学理论为依托,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智慧、法律修养;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要求法学教育必须对学生进行职业性的教育,注重训练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因此,我们既不能完全以前技术时代(等级社会)自由教育观来主导法学教育,忽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内在联系;也不能完全以实用教育观来主导法学教育,忽视对学生人文素养的教育。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自然科学革命以来,很多职业已经渗透了一种理论成分,而这种理论成分给这些职业和从事这些职业的人以一种新的、理智上体面可敬的地位。因此,必须要确保文理学院在民主社会中承担适当职能的问题,也就是务必使目前为社会所需的技术科目获得一种人文性质的问题。一个人要能完全胜任工作并充分享受工作的欢乐,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01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③ 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

④ 同上书,第14页。

就应该懂得工作的社会学的、历史学的、心理学的、文学的基础艺术的各个方面。“职业是文化之根；文化是乃职业之果。”^①

法学教育的双重属性即学术性和经验性，使法学教育的价值存在获得了内在的可能性。首先，法学教育的学术性不仅能够满足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深厚理论素养的需要，还能通过学术研究为法律实践活动提供知识资源和理论依据。其次，法学教育的经验性或实践性表明法学教育能够或应该承担训练学生实践技能的责任，以满足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经验和技能的需要。

（二）法学教育结构

关于法学教育结构，与一般的高等教育形式一样，从微观即对高等学校内部诸要素的组合方式及其相互关系的角度，可以把它分解为高校组织结构、高校内部管理结构、学科专业结构、课程结构、教材结构和队伍结构等方面。本书主要以课程结构为视角剖析法学教育这一客体本身所具有的满足主体需要的特性。

在教育学领域，对于课程概念的解释莫衷一是，目前尚无一个可被广泛接受的课程概念。有人认为，课程是学校课表中所列的教学科目，如伯恩斯坦将课程称为“合理的知识”，“是对教学科目的选择及教学科目之间起支配作用的各种原则”；有人认为，课程是学生在学校中所学的一切。如艾格莱斯顿将学校中显现的知识与学习经验均视为课程。^② 这里所讲的课程主要指从一定的社会文化中选择出来并被列入学校课表之中的科目。因此，课程结构的含义也当然指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体系，包括课程的数量、程度、不同种类课程的比重及相互关系。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对课程结构研究目的不在于揭示法学教育具体的课程结构应该怎样，比如说法学教育的课程数量应该开设多少才合理，专业课和人文通识课的比例为多少合适等问题。也就是说笔者不以“内部”的视角研究课程结构，而是以“外部”的视角来探究课程结构确立的外部制约机制，即研究课程结构的“价值认可”和“价值赋予”的问题。

首先，法学教育课程结构的形成实质上是对现存知识总体筛选和加工的结果，是对既有知识的价值认可。这种价值认可体现在：人们要在庞杂的

^① [美]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2—93页。

^② 吴康宁：《教育社会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05页。

基于人类智慧融合而成的知识总体中选择出一定数量的知识作为法学教育资料;而被选择的知识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因而又区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专业课和通识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专业课与通识课之间的学分比例也是有差异的。法学教育作为一种专业教育,其课程结构的厘定主要是受法学专业自身结构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制约。法学专业自身结构表明的是法律知识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比如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逻辑关系,决定了在课程结构中实体法应先于程序法的课程结构。人才培养目标表明的是法学院系对社会需求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和自身的特点而确定指导教学的方向。因此,法学教育的课程结构是否科学、合理除了课程的设计合乎法学专业自身的特殊判断标准外,还取决于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需要和法学教育机构对自身特性的认识。社会需要因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地变化,也因传统的不同而各不相同。英美法系国家对律师的广泛社会需求,使得其法学教育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为目标,并据此来设计其课程结构。而大陆法系国家则以培养学生的理论素养为目标来满足经济、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因此,不同民族、同一民族不同时代的课程结构也是不完全相同的。总之,影响课程结构的外在因素,说明了课程结构设计是社会对既有知识价值选择的结果,说明了法学教育课程结构具有适应社会主体需要的可变性。

其次,课程结构的可变性不仅表现在课程结构的设计方面,还表现在课程内容的价值赋予方面。在课程结构既定的情况下,人们还可以通过向课程内容“注入”特定的价值信息,来满足主体的价值需求,使课程内容成为某种价值观念的载体。不同意识形态国家、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甚至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相同的课程被注入的价值信息也大不一样。以我国法学教育中的法律理论课程为例,建国初期到现在,其课程的名称经历了“国家与法的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和“法理学”的变化。名称变化折射出来的是价值观的变化:即从法律工具主义向权利本位的转变。课程内容价值信息的变化意味着社会对法学教育需求的变化,对法律人才内在素养要求的变化。由此不难看出,课程的内容也具有适应社会主体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总之,法学教育具有塑造法律人法律素养的可能性。“法学院的目的是改变人,通过在法学院的经历使人们变成另一种样子——将他们从法律的外行转化为法律人的新锐。法学院为他们提供了运用法律规则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使他们对自己有一种全新的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概念,忠诚于法律职业的价值观,取得一种费解而神秘的被称为‘法律人思维方式’的推

理方法。”^①因为,一方面,法学教育本身的双重性能够满足法律职业对其从业者理论素养和职业素养的需要;另一方面,法学教育的结构能够实现用“法学院的机构文化”替代“学生的既有文化”,完成对新生法律人的知识、技能、思维、伦理和信仰的重塑。当法学教育过程完结后,“从前的自我将大部分被抛弃,新的自我将会诞生,开始以进门时想像不到的方式思考和行动。”^②

三、理论与实践:法学教育价值研究的意义展现

从哲学的观点来看,人的一切实践和认识活动都永恒地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指向和目的:一方面是弄清世界的本来面目,从而知道人能够怎样地改造世界;另一方面是弄清这个世界同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从而也懂得人应该怎样对待世界上的一切现象。前者是追求知识、科学、真理,后者是把握价值,实现价值。因此,价值是人类活动的动力因素。^③将法学教育作为研究对象的认识活动也不例外,其目的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认识法学教育这种教育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等实然状态,从而寻找到如何改造法学教育的出发点;另一方面是认识法学教育同主体(个人、法律职业、社会)的依存关系,认识法学教育价值,并寻求法学教育价值实现的方法与路径。

据此在笔者看来,以价值的视角研究法学教育,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

(一) 法学教育价值研究的理论意义

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来研究法学教育,在理论上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使法学教育研究的纵向维度得以深化。在我国,法学教育成为目前法学界理论探讨聚合的焦点,从观念到制度、从教学内容到方法、从目标到模式都有论及,但多数学者的研究还仅限于对法学教育“是什么”的实证考察。不可否认,实证考察是认识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据此我们可以将理论探讨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但这仅仅是理论研究的起点。对法学教育进行价值研究则可以实现从“是什么到应该是什么”的理论飞跃,从感性研究到理性研究的飞跃。因此,它可以唤醒人们被程式化的教育活动麻木了的意识,使

^① [美]博西格诺等著:《法律之门》,邓子滨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416页。

^② 同上书,第419页。

^③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2页。